

第一章 被抱錯的真千金

端陽五月，榴花火紅，日頭照在人身上已經有些熱了。

張嬤嬤擦了擦臉上的汗，抬頭見不遠處正是大悲寺的山門，微微呼了一口氣。

要她說，這位小姐也是個笨的，前日舅夫人已經說得那麼明顯了，若這位小姐頭腦機靈，早該主動跑濟寧侯府認親，哪裡還能讓她跑這一趟？

鄉下人，沒見識，蠢笨，窮酸，住不起客棧，所以在大悲寺這鳥不拉屎的半山腰上寄居。

一個沒讀過書，沒學過規矩的農女村姑，即便是回到侯府也不像真正的名門貴女，更何況府裡還有那一位呢！

那可是侯爺親自教養，模樣好，性情好，規矩禮儀一等一的大小姐，在整個京城都數得上號的才女，跟著那位才是前程錦繡，吃香的喝辣的後半生無憂，希望她今天跑這一趟差事，不會得罪大小姐。

張嬤嬤心裡盤算著小九九，嘴上卻不忘叮囑身後跟著的兩位丫鬟，「雖說是在鄉下長大的，但到底是夫人的親生女兒，要當正經小姐服侍，伺候好了這位，夫人不會虧待妳們的。」

聽雨、聽雪齊聲應了，對視一眼，她們是濟寧侯府顧家的下人，今天是奉自家夫人之命與張嬤嬤一起來接當年被抱錯的小姐的。

十六年前，涼王造反，攻陷京城，夫人與京中貴族南下避禍，經過保定府時發動，借住 在一個農婦家中分娩。

當時反賊追得緊，夫人誕下小姐後匆忙上路，慌亂之中竟把小姐與農婦的女兒抱錯了。

因當時替夫人接生的嬤嬤也走失了，所以這件事就錯了十六年。

直到兩個月前，那位嬤嬤回到侯府，見到小姐，發現她眼梢少了一顆痣，左邊肩膀也沒有月牙形的胎記，夫人這才知道小姐被抱錯了。

侯府便開始尋找真正的小姐，去了保定府，那戶人家早在三年前就不知去向了，府裡找了兩個月，見了許多姑娘，最後發現都不是，闔府鬧得精疲力竭。

前天下午，舅夫人進府，說看到了一個姑娘，年歲、相貌、胎記，處處都對得上，一定是侯爺與夫人的親生女兒。

本以為這位小姐會跟之前那些「小姐」一樣，主動登門認親，不想昨日侯爺夫人等了整整一天都沒見著人影，夫人急著見女兒，一大早就點了張嬤嬤與她們二人來大悲寺接人。

走丟了十六年，哪這麼容易就找到？這位「小姐」必然跟之前那些一樣，都做不得數的。

不過也有不一樣之處。

聽雨想，這位小姐竟然不知主動登門認親，哪怕不是真正的小姐，也可以討一筆賞銀啊，可見比之前那些更笨。

聽雪一看聽雨，就明白她的意思。

「怕長得也難看。」她低聲補充道。

知道自己長得醜，就不去侯府丟臉了，畢竟之前來認親的「小姐」們都是仗著容貌不錯才敢進侯府大門的。

張嬤嬤只當作沒聽見，一邊擦汗一邊朝上走。

須臾幾人進了大悲寺，來到後頭香客房，只見這裡翠竹環繞，曲徑通幽，遊廊亭軒，應有盡有，竟是雅致清幽，神仙也住得的極好去處。

走在這裡，三人竟不自覺放輕了腳步。

待敲了門，見到那位明曦小姐，三人更是呆住了。

這位小姐十五、六歲年紀，一頭烏黑油亮的頭髮紮成獨辮，隨意地搭在肩頭，那肩若削成，腰如約素，巴掌大的鵝蛋臉上，下頷纖細精緻，肌膚白皙無瑕，會說話的盈盈水眸下點綴著一顆淚痣，當真楚楚動人，我見猶憐。

竟然這麼漂亮！跟侯爺夫人這麼像！

一陣失神之後，張嬤嬤反應過來，福了福身，介紹來意，「明曦小姐，奴婢姓張，是濟寧侯夫人的貼身嬤嬤，府裡大家都喚奴婢張嬤嬤。奴婢今日奉了夫人之命，來接您回府。」

「您本是夫人的親生女兒，因為被抱錯了，所以流落在外十幾年，以後回了侯府，您就是濟寧侯府的千金小姐。」

見明曦望向她身後，張嬤嬤便介紹道：「這兩個丫鬟叫聽雨、聽雪，以後她們倆服侍您。」

聽雨回神，上前行禮。

聽雪臊得臉發燙，慢了一步，也趕緊行了禮。

明曦了然，原來是抱錯，那夢裡的那個「娘」就是她的養母了。

她本是一名現代中醫大夫，醫術高超，天賦絕佳，年紀輕輕就名滿中醫界，得了神醫的美名，不想三年前穿到這大楚朝，變成一名十二三歲的小姑娘。

當時她衣衫破爛，渾身是傷，跌落山谷，幸運的是，她很快被經過的車馬隊伍所救，救她的人乃當朝皇帝的嫡親妹妹，懷淑長公主。

懷淑長公主去杭州靈隱寺上香，路過此處，救了明曦，又因左眼梢也長了一顆淚痣，便覺明曦與她有緣，是上天所賜，認明曦為義女，帶她去杭州，住進靈隱寺，這一住就是三年。

初到靈隱寺，明曦安心養傷，調理身體，半年後身體康復，便重操舊業給人看病。一開始她只替寺中僧人治病，後來小有名氣，也替前來上香禮佛的香客們診治，治療幾個疑難雜症之後，她名氣漸大，杭州城內的人主動到靈隱寺求醫。

三年時間，足以讓她成為名滿江浙的神醫了。

明曦在現代沒什麼親人，了無牽掛，反正都是做神醫，都是給人治病，古代現代都一樣，在她看來沒什麼區別。

唯有一事讓她記在心頭，就是三年來，她夜晚時常作夢，夢中總有一個小姑娘在哭，有時候是低聲啜泣，有時候是哆嗦著痛苦呻吟，更多的時候是痛哭哀求。

「娘，給我點吃的，我只吃一口。」

「娘，求求妳，別打了，我不敢了，真的不敢了。」

「娘，別賣我，我不吃飯，我拚命幹活，我掙錢給弟弟娶媳婦，別賣我，求求妳。」

「娘妳為啥這樣對我，我也是妳親生的，妳為啥這樣對我？」

這位小姑娘，必然就是原主了。

她殘存著最後一絲意念，不過是因為不甘罷了，既然自己占了她的身子，自然是要替她弄個清楚明白的，也算是償還了她，只是一直沒找到合適的機會。

三個月前，懷淑長公主的好友靖王妃生了重病，治療數月不見起色，反而病情加重，懷淑長公主擔心好友，便託明曦北上進京給好友治病。

明曦抵達盛京城，來到大悲寺，給靖王妃治病。

轉眼大半個月過去，靖王妃病症去除，身體康復，明曦任務完成，決定在盛京城逗留一日，觀賞一番之後南下去保定府，當初她就是在保定府被懷淑長公主所救的。

昨日她去了號稱百貨雲集的棋盤街，在逛藥材鋪子的時候遇到了一位婦人。

那婦人的親戚走失了女兒，她直說明曦像她那位親戚，還問她叫什麼名字，多大了，住在什麼地方。

明曦一一答了問題，得知她肩上有一個月牙形胎記之後，那婦人驚喜交加，滿意離去，分明認定了她是那人走失的女兒。

原來，她不是走失的女孩兒，而是被抱錯的貞千金。

明曦一時沒說話，張嬤嬤暗暗撇嘴。

鄉下長大的村姑，膽子小，沒見識，突然成為侯府千金就嚇得說不出話了。

不過這也不怪她，畢竟她們是濟寧侯府，堂堂侯門貴族，一般人膽戰心驚、不敢高攀也很正常，若是這農女嚇得不願意回侯府，她少不了得耐著性子哄，誰讓夫人點了她來接人呢。「明……」

「既然侯府派妳們來接我，我自然是要跟妳們一起回去的。妳們略等等，我收拾了行李就走。」

張嬤嬤準備了一肚子的話，突然沒有了用武之地，噎了片刻後，她笑著說：「行李就不必收拾了，府裡什麼東西都有，按照規矩，小姐進了府，一切用度都要置辦新的。」

鄉下帶的東西，泥都沒洗乾淨呢，沒得弄髒了侯府。

見明曦堅持，張嬤嬤便道：「哪能讓您動手？簪纓世家的小姐金貴著呢，事事親為是要被人笑話的。按照規矩，瑣碎事得讓下人幹，讓聽雨、聽雪替您收拾，正好您適應適應怎麼使喚丫鬟。」

免得進了侯府丟人。

「不過，在收拾東西之前，您得先跟著聽雨、聽雪學學怎麼行禮，待會進了侯府，您是要向侯爺、夫人請安問好的。」

至少得把認親禮糊弄過去，要是到時候縮手縮腳、丟人現眼，侯爺夫人有氣沒處撒，倒楣的可不就是自己嗎？

「正好這裡有蒲團，您跟著聽雨、聽雪跪……」

「禮儀就不必學了。」明曦聲音溫和道：「我之前學過了。」

學了整整半年，懷淑長公主身邊的舒嬪嬪是宮裡出來的，平時很疼愛她，可到學規矩的時候，一板一眼，一點情面都不留。

張嬪嬪繼續笑著說：「之前學過不要緊，侯府的規矩跟您之前的規矩不一樣，所以，您還是得學。」

鄉下能有什麼規矩？真是睜眼說瞎話！原來她不是膽子小不敢回去，而是迫不及待想回侯府享榮華富貴。

也不想想濟寧侯府是什麼地方，不學規矩，丟人現眼，沒有千金小姐的樣，就算回了侯府也站不住腳。

張嬪嬪不好直接拆穿她，隨便扯了個藉口之後便直接吩咐聽雨、聽雪過來。

明曦看出來，張嬪嬪這是不高興了。

她看了張嬪嬪一會，微笑道：「是我不願意學，跟嬪嬪沒關係，要是出了問題，我一力承擔。」

好吧！既然她都這樣說了，張嬪嬪也沒什麼好說的了，只是心裡到底不舒服，腦中不自覺想著等會進了侯府，沒有她的指點，明曦如何縮頭縮腦，如何窮酸畢露，如何出醜遭人嘲笑。

若侯爺夫人怪罪她也不怕的，只哭訴說她人微言輕，勸不動這位鄉下來的小姐罷了，橫豎有聽雨、聽雪兩人給她作證呢。

張嬪嬪皮笑肉不笑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奴婢就不強求了。」她指了聽雨、聽雪，「妳倆別杵著了，去幫小姐收拾東西。」

「不用了。」明曦微笑道：「我自己有丫鬟。」

她話音一落，裡間便走出四個十七八歲的丫鬟，她們穿著一模一樣的綠色羅裙，頭上分別簪著紅、黃、粉、橙色的月季花，容貌秀美，高挑動人。

「奴婢們給小姐請安。」

四人一起深蹲行禮，動作一致，聲音整齊，面帶微笑，目光半垂，沒有一丁點錯誤，讓人賞心悅目，看了還想看。

聽到明曦讓她們起來，四人應是，起身退至一邊，垂手而立。

想到剛才匆匆行禮，沒等明曦吩咐就起身的自己與聽雨、聽雪，張嬪嬪老臉一紅。

聽雨、聽雪是侯府丫鬟，比小門小戶的千金還有氣派，可此刻無論容貌氣度、規矩禮儀，俱被這四個丫鬟比成了渣。

她張口侯府規矩，閉口侯府規矩，沒想到轉臉就因為規矩不行被打了臉。

被臊得太厲害，當明曦說要出去一趟時，張嬪嬪再不好指手畫腳。

明曦是要去跟靖王妃辭行。

靖王妃居住的禪院在大悲寺更高處，明曦過去跟她辭行，得爬一炷香時間的山。這裡隔絕生人，沒有香客，一路上只有明曦一人，她腳步輕盈，拾階而上，拐彎，再拐彎，很快就爬了一半的路程。

她今天穿了一身淺粉色衣裙，通身素面，只在裙角繡了胭脂色爛邊，山路兩旁綠樹蔥蘠，她是碧綠中唯一的一抹靚影，十分亮眼。

明曦只顧爬山，並沒有注意到在她的前方有一對主僕也在快速行走，更不曾想

到，她疾步而行讓這對主僕誤以為她在追趕他們。

為了甩開她，這對主僕抄了小道。

這條小道直通靖王妃住處，只有靖王妃家人與寺中幾位老僧人知道，必然能甩開後面的人。

裴衍在小道上疾行數十步，回頭望去，一抹胭脂色裙角隨著少女疾行的腳步翻飛，猶如起舞蝴蝶，靈動蹁躚，追逐他們而來。

裴衍臉色冷凝，睇著明曦。

「公子，要不要屬下將她趕走？」自家公子魅力無雙，撲過來的小姑娘一茬又一茬，裴四正這個貼身屬下見多了，趕起人來輕車熟路。

「不必。」裴衍收了目光轉回頭，加快腳步，「我們走快些就是。」

也對！再走不遠，靖王府的護衛自會將她攔下。裴四正心道，能打探到公子的行蹤，一路追到這裡，必然沒少花心思與銀錢，公子端方雅正，絕不會做出私相授受之舉，即便這位小姐美貌驚為天人，也未能讓公子破例。

裴四正收回驚豔、憐憫的目光，徒步追逐裴衍而去，兩抹深色身影很快消失在叢山林間。

明曦抵達之後，沒用通傳直接進了內院，靖王妃的婢女滿面笑容迎了出來，告訴她王妃有客來了，此時王妃與靈溪郡主、靖王世子母子三人都在陪客人說話。

「奴婢這就去稟報郡主。」

明曦將她攔住，笑著說：「不用了，等舅母、阿媞會客結束，妳跟他們說我來過就行了。」

要去顧家的事，她昨天就告訴靖王妃寧氏與靈溪郡主景媞了，今天來不過是說一聲而已。

從靖王妃處回來，四個丫鬟已經把東西收拾好了。

「走吧！」

明曦大手一揮，準備出發，卻被張嬪嬪喊住了。

「明曦小姐。」張嬪嬪有些為難地跟她商量，「能不能您先跟我們回去，回頭再來接這四位姑娘？」

為什麼？明曦疑惑，「這也是侯府規矩？」

「不是，不是。」張嬪嬪臊得幾乎不敢看她的雙眼，尷尬道，「是馬車坐不下。」今天來接人，只來了一輛四人座的馬車，張嬪嬪都想好了，前頭一個車夫，後頭坐明曦跟她們三人剛剛好，哪裡想到明曦會有丫鬟，還是四個丫鬟！倒顯得她們侯府很窮沒有多餘的馬車似的。

點點頭，明曦表示了然，「哦，原來如此。」

她也沒說其他，淡淡的一個「哦」字就足以讓張嬪嬪無地自容了。

明曦點頭，「那我們走吧，回頭再來接她們四個。」

張嬪嬪與聽雨聽雪三人趕緊接過包袱，隨明曦出門。

「恭送小姐，小姐一路平安。」

四大丫鬟動作恭敬整齊，聲音清甜動聽，刺得張嬪嬪又落後半步，以示對明曦的尊敬。

等明曦她們走遠了，四個丫鬟還保持著目送的姿態，都有點捨不得。

「唉，咱們原本可以一起去的，靖王妃給郡主安排的那輛八人坐華蓋馬車就在山底下停著呢。」一個丫鬟道。

另一丫鬟說：「還不是怕那老貨太難堪！咱們郡主實在是太善良了些。」

「郡主這般性子，去了顧家，我還真有點擔心呢！」

「瞎擔心，咱們郡主對人好，但從不是吃虧的主，對待親友溫暖如春，對待敵人像秋風掃落葉般無情，顧家要是敢欺負郡主，那是飛蛾撲火，自取滅亡。」

「所以我才替顧家擔心啊。」

第二章 回到侯府見家人

郊外路面寬闊，可容四輛馬車行駛，路上車輛不多，難得遇到這樣的好路況，車夫放開速度，任馬兒飛馳。

飛著飛著就飛出事故來，飛不動了。

誰也沒想到車軸會斷，這才走一半的路程呢。

「你快快回府，調馬車來接人。」張嬪嬪打發車夫速去速回，忽然聽到後面有馬蹄車轂轆的聲音。

打後頭來了一輛華蓋大馬車，車頭兩邊掛著大大的「靖」字，正是靖王府的馬車。靖王府地位崇高，不是濟寧侯府能高攀得上的，別說張嬪嬪了，就是濟寧侯、濟寧侯夫人來了，怕也攔不下來靖王府的車。

張嬪嬪收回目光，一轉身見明曦朝前走了幾步要攔車，嘴唇一動，她把到嘴邊的話給嚥了下去。

今天在明曦面前，她處處落下風，此刻有了扳回一城的機會，她為什麼要阻攔？且讓這不知天高地厚的村姑小姐去攔車，等會吃一嘴灰，才叫她知道盛京城的規矩。

念頭一閃的時間，靖王府的馬車就已經來到面前了，並沒有如張嬪嬪想的那樣呼嘯而過，護衛竟然勒住馬韁，把車停下了。

只見車簾一掀，裡頭坐著一位通身氣派的貴女，正冷冷看著她們，語氣很不善，「怎麼了？」

張嬪嬪只想叫明曦丟一回臉，哪想到馬車會停，更不曾想到高高在上的靈溪郡主竟然會親自詢問。

怕明曦得罪人，張嬪嬪搶著回稟，「奴婢是濟寧侯府的下人，這位是我家小姐，我們的馬車壞了……」

「快上來。」

車簾落下，馬車疾馳而去，原地只剩下張嬪嬪、聽雨、聽雪三人，以及那輛歪倒的馬車。

目瞪口呆站了一會，張嬪嬪感慨，看來他們侯府在靖王府面前還是有幾分面子的，早知道她剛才就跟著上馬車了。

聽雪看著路上揚起的灰塵，不安地攥了攥手。

「妳確定她們沒有欺負妳？」靈溪郡主景媞狐疑地盯著明曦，一副只要她受了委屈，她立馬就為明曦出頭的模樣。

明曦被她緊張的模樣逗樂了，「不過是幾個下人，也值當妳巴巴跑這麼遠來送。」景媞這才放心了，「我知道妳不是受委屈的人，不過白擔心罷了。不過，多虧了拿妳當藉口，我才能脫離母妃的嘮叨。」

她今年十七，沒成婚，沒訂親，在大楚已經是「大齡剩女」了，靖王妃幾乎日日絮叨，明曦來了之後，靖王妃便三緘其口，一聲不吭，因為明曦十六，也不小了。

「都怪裴子承，他一來，母妃就有了訴苦的對象，本以為他能勸勸母妃，誰想他竟然跟著母妃一起數落我，他自己老大不小沒成婚，還有臉說我！還是妳最好。」景媞親暱攬住明曦肩膀，慶幸道，「有妳陪我，母妃再叨嘮我也不怕，反正沒人娶的不止我一個。」

明曦反駁，「誰說我沒人娶？我這般天生麗質，遲早會遇上乘龍快婿，到時候，妳就看著甜蜜恩愛、雙宿雙飛的我們，一個人形影相吊，孤苦無依吧。」

「那我就把妳婚事攬和掉，讓妳的乘龍快婿乘風而去，不能讓我一個人受苦。」

「妳好毒！」

「彼此彼此！」

哈哈！

兩人笑鬧夠了，景媞說起正事，「妳既然暫時不回杭州了，方便的時候給裴子承看看病吧。」

裴子承，名裴衍，鎮國公府的大公子，已故靖王的得意愛徒，一向與靖王府來往親密。不僅景媞、景熠姊弟當他是親生兄長，就連靖王妃也視他為骨肉。

十五歲入伍，從最普通的士兵做起，短短兩年就立下累累戰功。

十八歲為將，飛雲山大戰，用了僅僅一萬人，擊破五萬韃靼鐵騎，讓韃靼人雌伏漠北，不敢南下，同時向大楚納貢稱臣。

今春又擊敗瓦剌，且下瓦剌已經投降，正在準備和談。

三年前與韃靼的那場大戰中，他身中劇毒，雖然命大沒死，卻留下了頭疼的後遺症，看了許多大夫未見起色，越來越嚴重。

好友之託，明曦自然不會拒絕，「機會合適，我就給他看看。」

濟寧侯府，大小姐顧明珠正開了奩箱挑禮物。

「小姐挑它做甚，這都第十三回了吧，前頭十二回沒送出去，這一回也是外甥打燈籠——照舊的事。」

奶娘李嬤嬤笑著勸，「您身子骨弱，仔細費了神，侯爺夫人又心疼。」

顧明珠柔聲說：「給妹妹挑禮物，我費些神又算什麼。」

「就算今天來的不是妹妹，說不定下一個就是。娘這幾個月，日日盼著妹妹回來，回回失望，娘已經很難受了，這樣的話，奶娘不可在娘面前說，免得娘等會更傷心。」她聲音軟軟的，乖巧懂事，讓人心疼。

李嬪嬪自然答應，她又不傻，當然不會在夫人面前說。

挑好了禮物，時辰也差不多了，顧明珠最後一次照照鏡子，起身去上房。

李嬪嬪笑呵呵將她攔住，「小姐不急，時間還早呢。」她滿臉得意道：「聽雪那小蹄子昨兒認了我做乾娘，說今天有好事孝敬我，張嬪嬪她們這會子必然在半道上呢。小姐歇著吧，我讓小丫鬟去門口守著，一有消息，咱們就過去，保管來得及。」

「那爹娘豈不是要等到下午？」顧明珠擰了眉，幽幽歎了一口氣，「奶娘，下回不能這樣了。」

李嬪嬪笑著答應。

蹬蹬蹬，一陣急促的脚步聲，剛剛出去的小丫鬟去而復返，驚慌道：「小姐，李嬪嬪，二小姐一炷香之前就回府了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李嬪嬪與顧明珠俱是一驚。

一炷香之前，明曦抵達侯府，由丫鬟領著，到了濟寧侯上房正院，此時濟寧侯夫婦已經等候多時了。

侯爺夫人宋婉芝緊張地望著丈夫，「侯爺，女兒她會認我們的吧？」

三十多歲的美婦人，容貌美麗，氣質溫雅，此時像個被夫子考核的學生，忐忑極了。

「別擔心，我們可是她的親生父母。」濟寧侯顧士元安慰妻子道，「難道不比她鄉下的養父母強嗎？」

也是！宋婉芝稍稍鬆了一口氣，想到昨日等了一天女兒都沒回來，又忍不住擔心，怕女兒怪她，怨她，不願意認祖歸宗。

「……沒人教過她天地君親師的道理。」顧士元拍了拍妻子的手，「妳也知道，鄉下是沒有什麼規矩體統的，以後咱們再慢慢教她，等學會了規矩就好了。」

因為她的疏忽，女兒才與她分別了十幾年，想到女兒養於無知農婦之手，不知吃了多少苦，宋婉芝心口發痛。

只要女兒願意認她，讓她做什麼她都答應。

「侯爺，夫人，人到了。」

聽到丫鬟的稟報，宋婉芝趕緊站起來，朝前迎了幾步，看到十五六歲的漂亮女孩正從門外走進來，從女孩子臉上看到自己與丈夫的影子，宋婉芝的眼圈瞬間紅了。明曦也打量著面前的男女。

男的臉型瘦長，鼻梁挺闊，雙唇略厚，本是中人之姿，卻長了一雙含水的鹿眼，再加上比女子還少有的白皙皮膚與紅潤唇色，整個人都俊美起來。

女的單眼皮，薄嘴唇，膚色不甚明亮，也本是中人之姿，卻因為流暢的鵝蛋臉加分，挺翹小巧的鼻子更是神來之筆，讓她精緻又秀美。

而原主鵝蛋臉，挺翹鼻，嘴唇紅潤瑰麗，肌膚吹彈可破，含水的小鹿眼清澈明亮，取盡了他們夫妻二人的優點，完美地避開了所有缺點，不僅讓人一眼就能看出她是他們倆的孩子，還創新地長了一顆胭脂色淚痣，畫龍點睛，錦上添花，十分的美貌中更添七分柔弱，三分嬌豔，讓人想不注意都難。

可真會長啊！明曦暗暗點頭。

與之前那些進門就跪地哭爹喊娘的女孩子不一樣，明曦太過平靜坦然，宋婉芝倒有些無措起來。

她肯定這就是她的親生女兒，那些詢問的話不用說了，她反倒不知道該說什麼了，就連顧士元一時都有些不自在。

乾站著大眼瞪小眼也不是事，明曦主動開口，「我可以坐下嗎？」

「可以，可以。」宋婉芝趕緊答應，還吩咐丫鬟給她上茶，「妳一路上也累了吧，先歇一會，我們等會就用午膳。」又道：「妳要是餓了，現在就擺飯也行。」

明曦的確有些餓了，她點頭淺笑，「那現在擺飯吧，謝謝。」

宋婉芝自然答應，下人安桌布菜的時候，她拉著明曦的手，眉眼含笑又略帶試探，「以後妳要什麼只管跟娘說，不用這麼客氣。」

看到宋婉芝眼睛深處的希冀，明曦彎了彎唇角，「好的，娘。」

宋婉芝大喜，拉著她坐下，指著桌上的飯菜讓她只管吃，千萬別拘束；一邊給她夾菜一邊問她喜歡吃什麼，要是桌上沒有她愛吃的，讓她忍一忍，晚上就照著她的口味做。

母親的天性讓她很快進入了角色。

明曦回答著她的每一個問題，剪水雙眸清澈明亮，笑意淺淺。

顧士元很想提醒妻子珠兒還沒來，可看著妻子神采奕奕的臉龐，看著相處和樂的母女倆，他又默默把話嚥下去，或許此時並不是提珠兒的好時機。

顧士元看了妻子與新女兒一眼，起身到門口，吩咐婆子給顧明珠安排飯菜。

因怕驚動了宋婉芝與明曦，他特意壓低了聲音，回轉身時，見宋婉芝給明曦夾了糟鵝片，明曦吃了，給宋婉芝也夾了一塊。

母女二人驚訝於口味相似，滿面笑容，根本不曾有人注意他。

「咳。」

聽到清喉嚨的聲音，母女倆抬頭看向顧士元，男人負手站著，並沒有入座的意思。明曦知道，在這個時空，男人是一家之主，掌握著絕對的話語權，她放下筷子，喊了一聲，「爹。」聲音天然溫婉。

顧士元點了點頭，坐於主座。按照規矩，她應該跪著給他與妻子磕頭，才算全了認親禮，雖然差強人意，但頭次見面，他也不好求全責備，以後她進府了，規矩可以慢慢教。

另一邊，顧明珠得知明曦進府了，拿了禮物就要來見妹妹，走了一半，碰上濟寧侯派去的婆子。

「侯爺與夫人、二小姐已經在用膳了，所以大小姐今天中午便在自己院中用膳吧，奴婢奉侯爺的吩咐，把飯菜給您送過來。」

顧明珠怔了怔，眼圈紅了。

半個時辰後，上房一家三口吃完了飯，宋婉芝帶明曦去她的院子。

「這裡是起居室，這裡是書房，這裡是會客廳。」

「這兩間廂房給妳放雜物，這兩間廂房住下人……這裡頭的東西，都是我跟妳……」宋婉芝把到嘴邊的「姊姊」二字嚥回去，「我們特意布置的，妳看看哪裡不喜歡，娘安排人給妳換新的。」

院落不大，勝在小巧精緻，該有的都有，明曦並沒有哪裡不喜歡，「都好，謝謝娘。」

看出她的回答出於真心，宋婉芝放心了，「這是自己家，妳安心住著，不管從前如何，以後妳就是濟寧侯府的小姐。」

從宋婉芝嘴裡，明曦得知她有一個哥哥，名叫顧明燁，在國子監讀書，白天不在家，只有下午與休沐的時候才回來。

提到兒子，宋婉芝眉眼含笑，「今晚吃團圓飯，妳就能見到哥哥了。」

「好，我聽娘的安排。」

明曦太乖太聽話，宋婉芝為自己接下來要說的話感到心虛，她放軟了聲音，斟酌著說：「除了一個哥哥，妳還有……」

妳還有一個姊姊，名叫珠兒，便是與妳抱錯的，她自小在我們家，我與妳爹是把珠兒姊姊當親生女兒的，所以，妳姊姊也會留在我們家，她是大小姐，妳是二小姐。

可看著明曦溫婉清亮的小鹿眼，到了嘴邊的話，她實在沒辦法理所應當、底氣十足地說出來。

曦兒才回來第一天，現在跟她說這件事好像太過分了些，再緩緩吧。

宋婉芝笑著說：「舟車勞頓，妳好好歇歇，娘就不打擾妳了。」

明曦一貫有午睡的習慣，宋婉芝走後，她來到內室午休。

典型的古代仕女閨房，梳妝檯、衣櫃箱籠都有。

架子床邊垂著水紅色帳幔，上面繡著滿池嬌，床榻上寢被齊全，都是嶄新的，上床躺好，一裹被子，她很快睡著了。

明曦不擇床，一覺醒來已是霞光滿天，紅彤彤的彩霞照著帳幔，格外好看。

這個時代的人，三餐時間都是固定的，看看離晚飯還有一段時間，明曦起床打算去逛逛。

知道小花園是京中豪門大戶必備的消遣、待客場所，家家都有，明曦便問了小丫鬟，知道小花園的方位之後，明曦很容易就找到了地方。

與其他大戶人家的一樣，濟寧侯府的小花園也種植了許多花木，要數月季長得最好，直徑五公尺左右的花圃裡大片月季競相開放，絢麗花朵在晚霞的照射下燦如雲錦，紅如火燒，不知道能摘一朵簪頭上嗎？

明曦的想法還未來得及付諸行動，就聽到旁邊有腳步聲傳來，一轉頭，視線與兩個年輕女孩子對上了。

顧明珠是帶著丫鬟來剪月季花的，遠遠看到這邊有道陌生女子身影，她猜到是明曦，想了一會之後，她決定過來跟明曦打招呼。

明曦轉頭的一瞬，顧明珠清晰地看到她精緻的五官、白皙的肌膚，水盈盈、明亮亮的雙眸，僅僅一個抬頭，並未有其他動作，那張臉便漂亮得讓滿園月季花失了顏色。

沒來由地，顧明珠臉色白了。

等了好一會，冰涼的手指漸漸有溫度了，她揚起笑臉看著明曦，朝明曦走去，準備跟明曦說話。

然而她停頓了太久、盯著明曦看了太久，明曦還以為自己耽誤了她們剪月季花，讓她們不快了，微微衝兩人點了點頭，明曦轉身離開。

笑臉相迎被人冷漠以對，顧明珠羞得幾乎快哭出來，丫鬟更是恨得咬牙切齒，「太過分了！小姐，我們去找夫人！」

自然是去告狀。

顧明珠拉住丫鬟，哭著搖頭，「算了。」

「不能算！」

說話的是侯府大少爺顧明燁，他從學堂回來，經過小花園，正好碰到剛才那一幕。軟軟地喊了一聲哥哥，顧明珠委屈地掉眼淚，「還是算了吧。」

「這事不能算！」顧明燁黑沉著臉，很有哥哥的派頭。

他對新來的妹妹沒意見，但若是剛回來就做這種事，他是不能不管的。

顧家乃書香門第，禮儀人家，爹娘、姊妹就不必說了，便是他性子衝動、平時不著調了些，也絕不會做這種無禮的事，她這是給珠兒下馬威！

若放任自流，怕以後會變本加厲，必須要在源頭給她遏制住。

「妳別怕。」顧明燁跟顧明珠保證，「有哥哥在，不會讓妳白白受欺負的。」

第三章 先入為主的成見

到了晚上，一家人聚齊了。

宋婉芝很高興，按照順序先讓明曦認顧明燁這個哥哥，又讓顧明燁來見過新認回來的妹妹。

看著明曦聽話懂禮，與下午判若兩人的模樣，顧明燁擰著眉頭，「不必叫我哥哥，在某些事情沒弄清楚之前，這認親還是放一放比較好。」

「阿燁！」驚訝於兒子冰冷的語氣，宋婉芝忙看著他解釋，「曦兒就是你妹妹。」她親自驗過，胎記、淚痣都對，連容貌都如此相似，根本沒有假。

「不是驗身的事。」顧明燁面無表情道，「今天下午在小花園，她欺負妹妹，這事是不是得說清楚？」

這個妹妹自然不是明曦。

大家立馬看向顧明珠，她垂著頭，情緒低落，分明受到委屈模樣。

宋婉芝與丈夫對視一眼。

顧士元便發話問：「珠兒，有這回事嗎？」

「我……」被點名了，顧明珠有些驚慌，她慌亂地看了看顧明燁，又望了明曦一

眼，為難地咬了咬唇。

顧明珠不知該怎麼辦才好，若是點頭，豈不是承認了哥哥的說法？若是搖頭，那就是哥哥尋釁滋事，哥哥就要受罰。

左也不是，右也不是，顧明珠白著臉，捏著手指頭，為難地說不出話來。

宋婉芝愣了一下，顧明珠是她養大的，她自然知道她這樣為難意味著什麼，可明曦乖巧懂事，並不像會欺負人的女孩兒啊。

手心手背都是肉，她不知道該相信誰，但顧士元卻已經有了判斷。

「阿燁，你來說，究竟怎麼回事？」顧士元雖然還是冷靜平常的語調，但臉色卻很威嚴，可以看出來，他是不悅了。

顧明燁「嗯」了一聲，「今天下午，我放學回來，經過小花園，正好看到她。」他把手一指，對著明曦，「她故意給珠兒難堪……」

他沒有添油加醋，說的都是親眼見到的事實，但由於先入為主，他認定明曦無禮在先，所以語氣很不好。

「若她是親朋，做完客就走，便是珠兒受了委屈，我們多包涵就是了，可既然她要在顧家長住，就得遵循顧家的規矩。」他看了明曦一眼，「這也是為她好，否則她今天能對珠兒無禮，明天就會對其他人無禮，我們總不能一直看著她，更不可能總給她收拾殘局。」

這是她的長子，雖然年輕不夠穩重，卻為人正直有禮，絕不會不分青紅皂白、信口開河地污衊冤枉人，他的話，肯定是真的。

所以，曦兒她……還是怪他們的吧！怪她沒照顧好她，怪她沒早點找她，怪她讓她流落在外，吃了十幾年的苦。

她也知道自己錯了，沒資格求她原諒，難道曦兒真的不願意給她一次彌補的機會嗎？

宋婉芝心頭發酸，差點掉下淚來。

「曦兒。」她忍住淚意，歎聲道，「自從娘知道孩子抱錯了，就一直在尋找妳，妳做的所有事，娘都能理解。」畢竟，是自己虧欠了她。

看著妻子難過自責的模樣，顧士元臉色一沉。

是，他們是有錯，但他們已經在極力補償了，明曦有不滿，可以直接說，該如何便如何，但她若要鬧得顧家雞飛狗跳，家宅不寧，他是絕不允許的。

若是執意懲罰明曦，妻子會不會更難過？想到這裡，他躊躇了。

一旁的顧明珠心口像被針扎了一下。

明明說好他們永遠疼愛她的，明明說好她永遠都是他們最貼心、最喜歡的小女兒的，明明說好妹妹回來了，對她的疼愛也不會少的……

可是娘卻說，能理解明曦，爹也沒有要懲罰明曦的意思，所以，是要逼她當作什麼都沒有發生嗎？

顧明珠難受極了，死死忍著眸中的眼淚，卻忍得太辛苦，發出了一聲幾不可聞的啜泣。

原來他們說的欺負是這麼回事啊。明曦覺得很好笑，明明一句話就能說清楚的事

啊。

她玩味看著顧明珠，「其實這件事是個誤會……」

「住口！」原本因顧及宋婉芝舉棋不定的顧士元突然一聲呵斥。

他是不想計較了，但顧明珠的啜泣聲卻提醒了他，顧家是講道理的地方，所有人一視同仁，有功就賞，有錯，也必須得罰，若今天心軟放過，誰又能保證她明天不會變本加厲？

冷冷打斷明曦的「狡辯」，顧士元眼神嚴厲，「今天下午，妳去小花園了？」

這審犯人的語氣……還真是說一不二的封建家長啊。

「去轉了一圈。」明曦輕描淡寫，略帶疑問，「怎麼小花園是我不能去的嗎？」

這是訓話，不是聊天，誰許她這樣反問了？

顧士元臉色很難看，「那妳去的時候，有沒有碰到珠兒？」

碰到了，但是沒想到會有這麼精彩的一場好戲！明曦點頭，神情淡然平靜。

這不以為然的表情、毫不知錯的態度，讓顧士元怒了，「既然碰到了，為何不跟妳姊姊見禮？妳姊姊跟妳說話，誰許妳擺臉色掉頭就走的？」

顧士元喝令，「立刻跟妳姊姊道歉！」

顧士元發起火來還是很嚇人的，顧明燁垂著眼皮一聲不吭，宋婉芝雙眼含淚揪著心，不知該怎麼辦才好，只有明曦表情沒變，還是淡然置之的模樣。

「姊姊？這位珠兒小姐，是我的姊姊？」明曦轉頭看向宋婉芝，「娘，是這樣嗎？」

宋婉芝一怔，立馬明白過來。

今天中午，她一時猶豫，根本沒有跟明曦介紹顧明珠。

心頭一顫，宋婉芝趕緊拉了明曦的手，「曦兒，妳下午在小花園看到了珠兒，因為不認識，所以妳轉身走了，對不對？」

的確是這樣，明曦點了點頭，「我不想耽誤珠兒小姐剪花，就離開了。」

母女倆一問一答，真相已經清晰了。

宋婉芝愧疚起來，「侯爺，是我的錯，我沒有跟曦兒說起珠兒，她不知道，所以才沒跟珠兒說話。」

原本是一個小小的誤會，他們卻這般責怪明曦，明曦不會怪他們吧？

「是我們不好，不該聽風就是雨，錯怪妳了，是娘的錯。」

不光宋婉芝愧疚，顧士元與顧明燁父子二人臉上也掛不住，一個兩個都不敢看明曦的眼睛。

顧明珠臉色慘白！

誰是風？誰是雨？哥哥又是因為誰才跟明曦起了爭執的？娘這是在怪她嗎？

宋婉芝卻沒注意到顧明珠的心情，猶在跟明曦說話，「誤會解開就好了，妳們姊妹互相見過吧。」

她說著示意顧明珠過來跟明曦說話，畢竟顧明珠是姊姊，又在家裡生活了十六年，今天的事也是明曦受了委屈。

可顧明珠還沉浸在難堪難過的情緒裡，沒能第一時間接受到宋婉芝的信號，等她反應過來，明曦已經走到她面前了。

「珠兒小姐後來跟我說話了嗎？抱歉，我下午走得太快了，沒聽到，我們現在重新認識一下吧。」她聲音溫軟，表情恬淡，舉止大方，卻又透著恰到好處的客氣疏離。

不過短短一句話，她就把剛才的誤會揭了過去，顧明珠想哭著賠禮道歉的打算就沒辦法實施了。

好在宋婉芝開口了，「這是妳珠兒姊姊，跟妳哥哥是一樣的，不是外人。」

「是啊，妹妹。」顧明珠總算反應了過來，紅著臉，愧疚說，「今天下午是姊姊誤會妳了，我太想跟妳親近了，還以為妳不喜歡我，鬧了這樣大的笑話，妳別笑姊姊。」

明曦含笑搖頭，「不會。」

誤會解開，皆大歡喜，宋婉芝吩咐僕婦們把飯菜端上來。

因為飯前耽誤了時間，等團圓飯吃完，天色就不早了。

眾人各自回房，宋婉芝獨讓明曦留下來說話。

等顧士元找藉口避開之後，宋婉芝捧了一匣首飾給明曦，「兩個月前就給妳準備了，一直放著，匣子上都落灰了。上午時間緊迫，沒來得及給妳，妳看看喜不喜歡？」

黃花梨木的匣子上帶著一把插著鑰匙的小銅鎖，此時匣子是敞開的，裡面裝滿了赤金、鑾銀、珍珠、碧玉、瑪瑙等各色首飾，俱是嶄新的。

唯有最上面那對祖母綠手鐲看著有些年頭，濃豔欲滴的祖母綠，在金銀等色彩斑斕首飾的襯托下散發著柔和典雅的光芒。

女人天生愛寶石，雖然明曦已經有很多了，但有機會擁有更多的，她也不會拒絕，畢竟女人的衣櫃裡永遠少一件衣服，古寶箱裡永遠少一件首飾嘛！

接過黃花梨木匣子，明曦眉眼彎彎，「很漂亮，我很喜歡，謝謝娘。」

宋婉芝心情有些複雜，這些珠寶首飾她是花了大價錢置辦的，任何一個人收到都會非常高興，明曦會喜歡會高興，在她意料之中。

只是，她好像又沒有那麼高興，怎麼說呢，她的高興很平常，沒有收到珍寶的驚喜，就像是收到一朵美麗的花那樣，高興是高興的，卻沒有特別高興。

那種感覺讓宋婉芝無法言喻，等明曦走了，她還在思索自己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，只是還沒想出頭緒，顧士元就回來了。

「怎麼了？」他快步走到宋婉芝身邊，握住她的手，微微皺了眉頭。

一回來就看到妻子獨坐在燈旁，一臉心事，他難免會想到明曦身上去。

宋婉芝回神，笑著嗔丈夫，「女兒回來了，我心願已了，正想著怎麼還願，你冷不防進來，倒嚇了我一跳。」

顧士元舒展了眉頭，放下心來。

宋婉芝派了兩個丫鬟送明曦回去，一個給她提燈照路，一個替她捧著首飾匣子。

回房後，丫鬟放下匣子走了，明曦到耳房洗澡。

又圓又粗半人高的大木桶，在裡面泡澡可舒服了，明曦坐在熱水裡，手指頭都不想動一下。

洗完澡出來，只覺通體舒泰，明曦正打算撲到床上，抬頭見剛得的首飾匣蓋子虛掩著，露出一條縫，便伸手去壓蓋子，想把匣子蓋緊實，按了兩下按不動，顯然東西太多。

想了想，明曦打開匣子，把最上面那對祖母綠手鐲拿出來，再蓋上，嚴絲合縫，不多不少剛剛好。

看來，這對祖母綠手鐲就是今晚事件的補償了。

隨手將手鐲丟在梳妝檯上，明曦撲到床上，吹燈睡覺。

她很快進入夢鄉，可顧明珠卻遲遲沒有睡下。

晚飯回來，她一直在看書，李嬤嬤鋪好了床，催了好幾遍，顧明珠才把書放下。什麼看書，不過是故作鎮定罷了，她心裡難受，真的一點都看不下去，晚膳前的事在她腦海中一遍遍浮現，怎麼都揮不開，壓得她心頭發悶。

默不作聲躺到床上，她翻來覆去，睡不著。

「奶娘。」顧明珠咬著唇問，暗夜之中，她聲音幽幽的，「你覺得，娘真的沒介紹我嗎？」

這話問的……讓李嬤嬤嚇了一跳，她差點就要從拔步床腳踏上坐起身來。

顧明珠要想在這濟寧侯府長長久久地做大小姐，必須得比新來的那個更懂事乖巧、更孝順貼心才對，萬萬不能像從前那樣撒嬌使小性子。

侯爺夫人是內宅女主人，若是顧明珠跟她離了心，生了怨懟，那還怎麼跟那位爭？強壓住心裡的驚慌，李嬤嬤柔聲道：「夫人便是再不明理，她也絕不會因為偏幫誰而撒謊，而且夫人的性子，小姐應該比奴婢更瞭解啊，她最是賢慧溫柔了。」是啊，娘肯定沒有撒謊，那麼，她不介紹她的原因是什麼？是沒必要？還是……把她忘了？

顧明珠用被子蓋住臉，哭出聲來。

次日是個大晴天，讓人心情舒暢，明曦伸個懶腰，穿衣洗漱。

濟寧侯府主子不多，一日三餐都是在一起吃的。

去吃飯之前，她打算先做一遍呼吸吐納，此時顧明珠來了。

「我本來還怕打擾了妹妹睡覺，沒想到妹妹起得這樣早。」顧明珠一臉笑意，「從前去爹娘那邊，都是我一個人，以後有妹妹陪我，我再也不用羨慕別人有姊妹了。」她又有些不好意思，「妹妹會不會嫌我煩？」

煩倒是說不上，只不過她一直一個人，突然多個人肯定會不習慣。

「那妳等我一會。」明曦抓抓頭，把原本攏在頭頂的丸子頭鬆開，對著鏡子梳頭。她的頭髮又多又順，又黑又亮，像瀑布，也像綢緞。

見顧明珠盯著她的頭髮瞧，明曦就對她說：「是養出來的。」

想她剛穿越那會，原主雖然也好看，但瘦小可憐，渾身是傷，頭髮乾枯稀少，為了這一頭烏髮，她沒少下功夫。

「是嗎？」顧明珠笑著讚歎，「好漂亮，真讓人羨慕。」

走到梳妝檯旁，她微微張了眼睛，有些不敢相信，這對手鐲不是娘珍藏的那對傳家祖母綠嗎？

娘說，這是外祖母傳下來的，等她出嫁了就給她壓箱籠，讓她傳給她的女兒，世世代代傳承下去。

後來，娘說，她跟妹妹一人一個，她們都是她的女兒，她手心手背一樣疼愛，可是現在……

明明旁邊就是裝首飾的匣子，她不收起來，只擺在檯面上，是故意的嗎？

顧明珠呼吸艱難，紅了眼圈，趕緊捂住臉咳嗽，「我……我到門口等妹妹。」

好像，是有點悶。

明曦梳好頭，把窗櫺打開，轉身出門。

兩人在路上碰到了顧明燁，上前見禮。

顧明燁昨天錯怪了明曦，此時心裡還有些過意不去，但臉上沒表現出來，嗯了一聲，他道：「走吧，去吃飯。」

三個孩子一起到來，兒女們這麼快就相處融洽，宋婉芝欣慰，顧士元點頭，皆大歡喜。

一家人和和美美吃了飯，顧士元去吏部衙門上班，顧明燁去國子監上學，宋婉芝跟兩個女兒說話，主要是說明曦讀書的事。

「昨天下午妳爹已經託人問了女先生的事，後日休沐就能把女先生請到家裡來，到時候妳就能跟著女先生讀書了。」

其實家裡是有一個女先生的，而且是才學品行都非常好的女先生，濟寧侯夫婦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，當初為了讓顧明珠得到良好的教育，顧士元三顧茅廬才把這位女先生請來，從啟蒙到如今已經有一些年頭了。

重新給明曦另聘女先生，是宋婉芝跟丈夫商量後的決定。

一則，女先生單獨教授顧明珠，如今多了一個明曦，怕會耽誤顧明珠；二則，顧明珠幼承庭訓，朝經暮史，讓明曦跟她一起讀書也不太好，畢竟明曦沒上過學，另聘女先生對明曦也好。

「這樣會不會太麻煩？」單獨請女先生，她就要日日讀書了。

倒不是她不喜歡讀，只是學過一遍的東西，哪怕再有趣，再來一遍也沒什麼滋味了。

明曦認真道：「其實，我並不是必須要讀書的。」

那豈不是一輩子都要跟鄉野村婦一樣目不識丁，粗陋不堪？一想到濟寧侯府會因此受到嘲笑，宋婉芝的臉色變白了。

不急，不急，畢竟在鄉下散漫慣了，壞毛病得慢慢糾正，不能硬掰。

宋婉芝溫柔地跟她商量，「等女先生來了，妳先跟她見面，要是不喜歡，我們再做打算，好嗎？」

「好吧。」明曦好脾氣地點頭，「如果你們不嫌麻煩，這樣安排也可以。」

弄清楚真相之前，她還要在濟寧侯府待一段時間的，的確該找點事情打發時間。

顧明珠看看眼含隱憂的宋婉芝，又看了看滿不在乎的明曦，心裡漸漸有了計較。

她咬咬唇，乖乖巧巧的，「其實妹妹說的並非全無道理，與其額外再請女先生，不如讓妹妹和我一起讀書，這樣就不用麻煩了。薛先生那裡娘不用擔心，她一向喜歡女兒，女兒去說，她一定答應的。」

她柔柔一笑，非常乖巧懂事。

原本就是怕薛先生不願意教明曦，宋婉芝才準備另外聘人的，她怕顧明珠多心，所以沒提讓顧明珠說情的事，不想顧明珠這般懂事，主動給她解圍。

如此一來，明曦總沒有藉口不讀書了。

「那等會曦兒就跟姊姊一起去薛先生那裡讀書。」宋婉芝心頭一塊大石落地，笑得溫柔。

在濟寧侯府，薛先生有一個單獨的院子，其中一間廂房做了學堂，除節假日、休沐之外，薛先生每天上午教顧明珠一個時辰的課程，數年來都是如此。

今天多了個明曦，她其實是不願意的，鄉下來的野丫頭，不識字，不知禮，粗俗鄙夷，怎能進她的學堂？

但她到底是疼愛顧明珠這個學生的，幾年相處下來，便是小貓小狗都有感情了，更何況是懂事乖巧、才學出眾的顧明珠呢。

想到愛徒求她時，故意給她戴高帽子——

「雖然妹妹底子差，不喜讀書，但先生您與外面那些庸師又不一樣，妹妹就算是個頑石，經您點化，也能成金，更何況妹妹很聰明，才來就讓大家喜歡，先生您一定也會喜歡她的。」

薛先生一陣心酸，那鄉下來的最是狡猾會奉承，珠兒不知提防，還一心為妹妹打算，這個傻丫頭，誰又替她打算呢？

收了心事，薛先生進了學堂，果然多了一個人，她並沒去看，等兩個學生請過先生安，她點頭讓兩人坐下，先檢查顧明珠的功課。

跟之前一樣，完成得很好，這個學生又懂事，又好學，一筆簪花小楷寫得清麗柔美，在京城早有才名，一回不讓她操心。

只是她求了她這樣一件事，她雖不願，但也得好好教那鄉下丫頭，免得墮了她薛照清的名聲。

薛先生讓顧明珠溫習功課，一轉臉，見明曦面前空空，百無聊賴的樣子，根本不曾看她跟顧明珠一眼，分明不愛讀書，就算因為爹娘長了一張漂亮的好皮囊，也掩蓋不住身上的散漫土氣。

薛先生是很嚴肅的，她板著臉，把《三字經》放到明曦桌上，把最右列最上面那六個字圈起來，教明曦，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

被人當小學生對待了，這種感覺有點好玩，她動了動嘴唇想解釋，卻被薛先生攔住。

「跟著念。」

在女先生嚴厲目光的注視下，明曦只能跟著念，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

如此重複幾遍之後，女先生開始一個字一個字的教，「人，人，人。」

難道接下來一個時辰都要如此，一個時辰就是兩個小時……明曦想，得把自己的

情況跟女先生說一遍比較好，「先生。」

這才剛開始，就想偷懶。

「繼續念！」薛先生語氣很不善。

明曦還是堅持說實話，「先生，《三字經》我學過的。」

是嗎？薛先生掃她一眼，把書遞給她，「妳念來。」

其實背也可以的，但薛先生都把書遞過來了，明曦就接著，從頭開始念。

她聲音輕軟，吐字清晰，念得很流利，念到「玉不琢、不成器」的時候，薛先生喊了停。

「不必讀了，從現在開始，妳把前頭兩句抄寫二十遍，明天早上交來。」

這對明曦來說很簡單，寫字，可以磨煉心性又能消磨時間，一舉兩得。

她點頭，「好。」

薛先生便去教顧明珠，她已經開始學《說文解字》了。

兩人一個教得投入，一個學得認真，很快就到了放學的時間。

兩個學生起身恭送先生，臨走前，薛先生瞥了明曦一眼，見她桌上空空如也，一個字都沒寫。

這般公然偷懶，讓她不滿的皺眉，限定的時間是明早，若到時候她沒完成，正好她可以把這塊頑石踢出去。

顧明珠收拾了東西，小聲問明曦，「妹妹怎麼沒寫？薛先生都不高興了。」

是不是根本就不會寫？

「要不，我幫妹妹寫吧，頭一天上課，不好惹薛先生生氣的。」

咦？她並沒有說不願意寫啊！明曦看著顧明珠，眨眨眼，「不用擔心，我只是用不慣這裡的筆而已。」

她更習慣用硬筆，如非必要，她幾乎不用毛筆寫字。

顧明珠心頭顫了顫，她會讀書，會寫字，若真得了薛先生的喜歡……顧明珠趕緊低頭，掩住了臉上的慌張。